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12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88年07月12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5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 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88年09月06日台(88)高(二)字第88107685號函備查
- 96年03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年05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60069265號函備查
- 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05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10087974號函備查
- 104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5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5年09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0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1年02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7045號函備查
-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成績達下列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中醫學系、醫學系雙主修依「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及「醫學系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之。
- 一、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由各學系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中之其他學系指另一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本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不同者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需提出雙主修申請表及中文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學系及擬加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再由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修讀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 其未達輔系資格，而修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之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最低之畢業學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科目依加修學系所開課程之修習為原則。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者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畢業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但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並以書面通知該生。
- 第十一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成績單應加註已選修雙主修學系名稱及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放棄繼續修習時，得於每學期第九週前提出，經原系主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呈教務長核簽後，准予放棄修習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